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09. 16 中国. 广州

议案一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算力技术服务合同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26 年 8 月 28 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香江云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云瀚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诚雅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雅泰公司”）签订了《算力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诚雅泰公司拟委托香江云瀚公司为其部署在目标机房的 IT 设备提供全周期配套技术服务，香江云瀚公司统筹向诚雅泰公司提供机房资源对接协调、现场运维保障、部署实施配合、故障协同处置等一体化配套技术服务。诚雅泰公司按月向香江云瀚公司支付配套技术服务费，预计合同总金额不高于 97,000 万元，合同服务期限为 5 年。

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说明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诚雅泰公司进行交易金额共人民币 0 元（不含本次事项交易发生金额），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共人民币 0 元，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诚雅泰公司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所间接控制的法人主体，诚雅泰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因此诚雅泰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合同对方：深圳市诚雅泰科技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6 号香江金融大厦 3001-02
- 4、成立日期：2025 年 04 月 22 日
- 5、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 6、法定代表人：翁太玮
- 7、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897,471.32	1,700.48
负债	4,004,634.37	2,000.00
净资产	9,892,836.95	-299.52
营业收入	3,147,254.72	0
净利润	-106,863.53	-299.5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合同主要条款

- 1、合同名称：《算力技术服务合同》
- 2、合同主体：诚雅泰公司（甲方）；香江云瀚公司（乙方）
- 3、服务主要内容：诚雅泰公司委托香江云瀚科技公司为其部署在目标机房的 IT 设备提供全周期配套技术服务，香江云瀚公司统筹向诚雅泰公司提供机房资源对接协调、现场运维保障、部署实施配合、故障协同处置等一体化配套技术服务。
- 4、合同金额：预计总金额不高于 97,000 万元，合同服务期限为 5 年。
- 5、容量约定：自首批配套技术服务交付验收满 5 个月次月起，甲方设备部署运行容量未达 90%要求的，配套技术服务费按 90%容量结算；甲方实际设备部署运行容量高于 90%的，按实际设备部署运行容量结算配套技术服务费。
- 6、服务期限：对应目标机房每批次配套技术服务交付验收完成、具备设备部署条件之日起 5 年。

7、支付方式：诚雅泰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按月向香江云瀚公司支付配套技术服务费。

8、合同双方主要权利义务：按照合同约定，香江云瀚公司应完成相关算力集群配套技术服务等事项，诚雅泰公司应按时向云瀚公司支付配套技术服务费。

9、违约责任：甲方逾期付费按欠费总额 0.2%/日支付违约金；逾期 45 日乙方可暂停服务；逾期 90 日乙方有权解约；任意一方无故单方解约，需按剩余服务费 3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乙方运维过错需赔偿甲方直接损失，不承担预期收益等间接损失。

10、合同生效：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且乙方履行完毕其上市公司内部决策审批程序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与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合同及公司执行合同的计划，在各项工作按计划执行的前提下，本合同在 2026 年度为公司产生收入及利润的影响有限。最终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程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情况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收入及利润为准。

2、对公司业务类型的影响

公司业务模式为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输出算力集群配套技术服务，按月收取服务费，公司业务不涉及相关设备的生产或制造。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请非关联股东审议。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